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及验收服务 灯杆旗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援爱（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制作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设计制作灯杆旗，并按指定路线安装。

1.1 灯杆旗规格为 2.3m*0.8m*2,共计 800 个（如有尺寸调整，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沟通协商为准），双面悬挂，乙方确保此规格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灯杆旗安装地点由甲方另行指定；

1.3 灯杆旗内容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并制作，乙方设计完成后，需将样稿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明确同意后，方可制作安装。

1.4 乙方应在设计稿确认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灯杆旗的制作和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在灯杆旗安装后悬挂期间对旗进行维护。

2.1 灯杆旗悬挂时间暂定 7 个月，具体悬挂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悬挂期同保修期。

2.2 悬挂期结束后，乙方负责于 15 日内完成灯杆旗的拆除工作。



3、甲方、乙方对灯杆旗内容等进行监督管理。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灯杆旗共800根, 总价为 3032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价款采取分期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预付款, 占项目总价款的 40%, 金额为 12128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项目进场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 占项目总价款的 50%, 金额为 151600.00, 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项目发布期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尾款, 占项目总价款的 10%, 金额为 30320.00 元, 大写: 叁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1、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若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未能按时支付价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充分理解。

3、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开户行： 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账号： 0924000103000000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11102240000880657

地址： 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 14 栋

电话： 81298036

4、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援爱（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融科支行

账号： 110942256310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911101125938158022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魏永路北侧北京合众力源农业高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1 排 108 平房

电话： 13731326775

三、产品验收、质量保证

1、全部灯杆旗应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画面（包括样板）及灯杆地点完成安装，旗面应横平竖直、干净整洁且无观感瑕疵，乙方应完成每月中期不少于 一次的日常巡检和每次大风、暴雨过后的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包括巡检图片等）给甲方，及时发现污染或损坏的画面，在发现或甲方通知

后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费用。

2、灯杆旗安装完毕后，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现场照片等）提请甲方进行验收；悬挂期结束，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拆除灯杆旗后，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月的巡检报告及现场照片等），提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3、乙方对灯杆旗承担保修义务，保修期内灯杆旗如发生自然损坏、开裂、开焊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如人为原因造成损坏，乙方自行发现或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进行及时派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监督、管理乙方工作过程和最终审核确定乙方工作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

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4、甲方拥有物料及印刷品版权和复制权，乙方负责设计、加工制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复制货品，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为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交付宣传制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 3 日内重新交付，并获得甲方确认通过；乙方逾期完成修订时间超过 3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任何款项。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的支付方式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应负责本次宣传品制作安装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的宣传制品制作质量及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及合同要求。

5、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

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7、乙方在安装期间必须规范施工，做好安装安全消防保护措施，做到安全安装文明安装。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正确性、安全性等指标达到甲方要求和行业标准。

8、乙方应及时处理经营中所发生的各种纠纷，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工程款及农民工报酬等；乙方未及时处理或及时支付人员工资、材料款，或者未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补偿、赔偿款等，而发生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均可以（但无责）根据甲方确定的标准及数额进行垫付；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

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六、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3、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约定保密条款的效力。

七、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及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可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无合理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预付款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确保制作、安装、保修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

3、乙方保证广告牌的内容合理合法，如与国家法令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规为主。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款项，每延误一天甲方支付乙方未支付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八、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递交至大兴区人民法院仲裁庭，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的且对双方皆有约束力。

九、签字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派 魏晓楠（电话 81298325，地址 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 14 栋）为本合同执行代表，乙方委派 祁雅茹（电话 13731326775，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魏永路北侧北京合众力源农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1 排 108 平房）为本合同执行代表。此代表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援爱（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22.4.24 日期：2022.4.24